

長期停駐在營業場所或道路前之貨車有裝載爆竹煙火情事，其裝載作業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有關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事項之規定，並得適用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18條，有關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規定之標準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7.02.22. 內授消字第097082113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7年2月22日

主旨：有關裝載爆竹煙火之貨車停駐於營業場所或道路前執法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97年 2月12日桃消預字第0970110175號函辦理。

二、貴局所詢停駐於營業場所或道路前之裝載爆竹煙火貨車，如為進行裝載作業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倘裝載爆竹煙火之貨車屬長期停放且確有違規儲存爆竹煙火之情事者，得將其視為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構造與設備、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至長期停放之判定，事涉實質認定，請貴局依權責查處。（內政部 97.02.22. 內授消字第0九七0八二一一三九號函）